

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zhfund.com）发布了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5 年 2 月 26 日为惠祥 A 的第 1 个赎回开放日，2015 年 2 月 27 日为惠祥 A 的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2 月 27 日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5 元，据此计算的惠祥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5，折算后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祥 A 相应增加至 1.025 份。折算前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7,178,967.47 份，折算后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3,608,441.66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祥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惠祥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惠祥 A 赎回总份额为 483,086,424.81 份。

惠祥 B 的份额数为 317,303,609.24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740,375,088.22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惠祥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惠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惠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惠祥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年2月26日，惠祥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83,086,424.81份，2015年2月27日，惠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,069,362.89元。本次惠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惠祥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/3倍惠祥B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2月2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祥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3月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祥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2月26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惠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84,981,413.79份，其中，惠祥A总份额为267,677,804.55份，惠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317,303,609.24份，惠祥A与惠祥B的份额配比为0.84360151: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惠祥A自2015年2月27日起（不含该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惠祥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，即2015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.75%+利差（2%）进行计算，故：

$$\text{惠祥A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} = 2.75\% + 2\% = 4.75\%$$

惠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